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字（2025）39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洋县和谐医院《DSA 射线装置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洋县和谐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办理洋县和谐医院 DSA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洋和医字〔2025〕4号）和《洋县和谐医院 DSA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洋县和谐医院位于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悦滨社区晋昌西路。为满足患者的诊疗需求，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该院拟将门诊楼六层中部供应中心库房、麻醉复苏间、走廊等区域墙体拆除，改造 DSA 手术室及操作间、设备间等配套区域，配置 1 台西门子 Astis Zee III Ceiling 型 DSA（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该项目配备辐射工作人员 4 名，包括 1 名影像工作人员，2 名介入手术医生，1 名护士。项目

总投资 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定期对 DSA 设备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

（二）按相关要求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制 DSA 设备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严格落实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并将年度评估报告按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按规定程序实施 DSA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七、你院应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